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或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或联合体)参加 复旦大学的中华经济文化研究中心A楼及裙楼标识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(响应产品名称) 中华经济文化研究中心A楼及裙楼标识采购项目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杭州迪沃广告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294.80万元,资产总额为3329.9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 中选择其一填入);
- 2、(响应产品名称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中选择其一填入)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杭州迪沃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0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若仅有1家制造商提供产品,可仅填写“1、”而不填写“2、”,仅对该制造商进行中小企业声明。

3若有多家制造商共同参与提供产品,需对各制造商独立声明,可自行增加声明单位数量,以此类推。